

正本

合同编号：乐交（公）2019-005

合同协议书

海东市乐都区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海东市乐都区达尔沟易地搬迁巷道硬化工程（二期），已接受四川弘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建设内容：挖土方 9979.50m³、利用土方 7574.10m³、厚 150mm 天然砂砾垫层 300.53 m²、厚 200mm 级配砂砾垫层 12855.00 m²、帮坡土方 60.92m³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陆万陆仟柒佰玖拾陆元整（¥ 1266796.00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郭渠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肖盛涛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及以上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满足国家、省交通运输厅及发

人的相关规定_____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07日历天。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，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12. 质保金在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，按合同价的 3% 进行逐次扣留。交（竣）工验收时提出的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，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完毕，经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回访确认整改合格并在项目通过交（竣）验收一年以上由发包人返还 3% 质量保证金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 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

地址：海盐市乐都区新乐大街 27 号

电话：0972-862635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乐都支行

账号：63001637437050202183

2019年3月22日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郭建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成都星河支行

账号：51001508608051542000

2019年3月20日